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

113年7月12日第一次籌備會討論

113年7月26日府教終字第11302010582號函公告

(依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修正者，以紅色字體表示；113 學年度本市加註，以藍色字體表示)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「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。
- 二、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。
- 三、推展鄉土歌謠教學，實施母語音樂教育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高中、桃園市立武陵高中

肆、比賽區別：

- 一、南區：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楊梅區、新屋區、觀音區、龍潭區
- 二、北區：桃園區、蘆竹區、大園區、龜山區、八德區、大溪區、復興區

伍、比賽組別：

- 一、國小組：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（不得跨校組隊）。
- 二、國中組：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（不得跨校）。
- 三、高中職組：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、二、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，不得跨校組之。（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18條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。）
- 四、特殊學校、完全中學、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(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，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，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，例如：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「國中組」；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「高中職組」；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。混合組隊後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，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，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)。
- 五、教師組：任教於本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，得跨校組之，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，可含實習教師、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(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)，惟須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進行報名。（得跨校組隊）

陸、比賽類別：

各組均分下列四類：臺灣台語系類(含馬祖語)、臺灣客語系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系類、東南亞語系類(含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菲律賓與柬埔寨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)。

柒、比賽規定：

- 一、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。
- 二、演唱形式為合唱，每隊可設指揮一人及伴奏若干人，也可無需伴奏，各隊舞臺上全員人數以不少於10人，不多於65人為限，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，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其中指揮、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1人，換曲時可換伴奏。其餘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(教師組為參賽教師)擔任，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0.5分。
- 三、臺灣台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，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，自選曲(可含馬祖語)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；若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(無需演唱指定曲)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。
- 四、臺灣客語系類之參賽團隊，須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，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須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，曲調須具有鄉土風味且能突顯族群特色；演唱之歌謠，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中選定一首演唱，自選曲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。
- 五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、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之參賽團隊，須演唱自選曲二首(無需演唱指定曲)，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- 六、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，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(含所有器材、物品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)，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，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.5分，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，以此類推。另外各團隊未依規定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數者，均一律不予計分。演出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，扣總平均分數2分。
- 七、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出，自選曲應以該語系語言演出，不得擅自更改，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，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。
- 八、參賽團隊無須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，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、說明或勘誤，一律公布於網站，參賽團隊需隨時上網參閱，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，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。惟參賽團隊若依上開補充、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，均不予扣分。
- 九、全國鄉土歌謠比賽之指定曲，請參閱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或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，由參賽者任選一首為指定曲。
- 十、伴奏之樂器除大會提供之鋼琴外，若因歌曲特殊需要，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，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。
- 十一、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，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，並增加手語、舞蹈及戲劇元素，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。
- 十二、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，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。
- 十三、連續兩年(111及112學年度)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決賽，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，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。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，依初賽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報名表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捌、比賽地點：

桃園市客家文化館(地址：32546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)。

玖、比賽日期：

113年11月8日(星期五) (依實際報名參賽隊伍人數安排，賽程日期以公告為準)。

拾、評審委員：

由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，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（含居住地及任教地）評審，並盡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。

拾壹、評分標準：

- 一、技巧及風格60%；音色20%；儀態及伴奏20%。
- 二、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(各隊最高與最低分均予以去除後，再行平均)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，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。

拾貳、獎勵標準：

以中間分數平均法所得平均分數化為等第，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公布等第，不公布分數，其平均分數90分以上者為「特優」，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為「優等」，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為「甲等」，未滿80分者不列入等第。

拾參、錄取名額：

分區各取最高分且成績達優等以上，錄取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比賽，如比賽得分相等時，由該組評審委員討論決定優勝隊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。另依不分區擇優錄取一隊，共三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。

拾肆、獎勵名額：

各類組參賽之隊伍或師生，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，不限名額，皆予以獎勵。

拾伍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團隊或師生，頒發該團體獎狀乙紙（不另外頒發個人獎狀），由桃園市教育局依據「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」之規定，依下列額度敘獎；學生敘獎部份，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 1. 獲特優，參賽師生、指導老師、指揮及伴奏均予以記功乙次；相關行政人員（含校長）予以嘉獎乙次，其人數以5人為限。
 2. 列為優等，參賽師生、指導老師、指揮及伴奏均予嘉獎兩次；相關行政人員（含校長）予以嘉獎乙次，其人數以3人為限。
 3. 列為甲等，參賽師生、指導老師、指揮及伴奏均予嘉獎一次，相關行政人員（含校長）予以嘉獎乙次，其人數以2人為限。
- 二、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分別敘獎。指導老師指導團體獲得多項名次者，以獲得名次之最高2項敘獎(不得分組分項分別敘獎)。
- 三、各類獎勵人員名單以報名表所載之名單為準，請於報名表詳列指導人員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、以免影響應受獎人之權益；報名截止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，否則不予辦理敘獎。
- 四、非屬本市公教人員，本府無法辦理敘嘉獎，擬改以獎狀方式辦理，以茲鼓勵。
- 五、非市屬學校之指導教師，本會函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，以茲鼓勵，並請相關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
拾陸、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13年9月2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9月9日（星期一）17時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網路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53.4/Index/index.asp>）並將報名表紙本列印核章後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新明國中輔導室，始完成報名作業。
- 三、地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487 巷 18 號。
- 四、各級學校學生須統一由就讀學校報名參加比賽，各項目每校至多報名一隊。
- 五、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；倘內容不同時，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。
- 六、所有參加全國賽者，應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前向西門國小(330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5 號)報名。具參加全國賽資格，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，視同棄權，由遞補者依序遞補。經審核資格後轉報『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』參加全國決賽；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參賽團體應逕向『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』報名參加全國決賽。

拾柒、抽籤

- 一、出場順序抽籤：採電腦亂數作業
 - (一) 時間：113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。
 - (二) 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小（地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5 號）
 - (三) 歡迎參賽選手、家長、學校代表到場見證。
 - (四) 抽籤由主辦單位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出場順序，並公告於本計畫網，決定比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後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，不得要求更改賽程。
 - (五) 結果公佈於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（<http://163.30.153.4/Index/index.asp>）
- 二、領隊會議：
 - (一) 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。
 - (二) 地點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視聽簡報室(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)。

拾捌、附則

參賽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- 一、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，工作期間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得支應代課鐘點費及得依實際參賽日數於1年內覈實補休假；惟活動當日已領取加班費、工作費等酬勞者，不得再申請補休假。
- 二、相關參賽人員(含指導老師、指揮、伴奏及行政人員限1名)，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(差)假，如為學校教師則請以公(差)假派代辦理，並得依實際參賽日數於1年內覈實補休假；惟活動當日已領取加班費、工作費等酬勞者，不得再申請補休假。
- 三、參賽團隊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9:00至9:30，下午場次為12:30至13:00，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，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。參賽團隊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台開始表演，若唱名3次(每次間隔約10秒)不到者，即由下一隊演出。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(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)，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，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，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。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，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最後順序出場，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。該類組結束後仍未演出者，視同棄權。

- 四、在比賽演出時，除工作人員外均不得上臺，參賽團隊若有違反秩序(含防疫規定)等情事，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。
- 五、團隊可參加不同類組比賽，並請於報名表上註明。
- 六、演出自選曲請於網路報名時輸入，網路報名截止後如欲更改曲目，得由參賽者自行上網修改，最遲於113年9月27日(星期五)前上網修正，逾時將不予辦理。
- 七、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，應由學校出具正式公文，最遲於113年9月19日(星期四)前函知新明國中輔導室(320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號，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東南亞語系類，含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菲律賓與柬埔寨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。
- 九、比賽進行時，除工作人員外，非參賽人員不得上台。
- 十、參賽團隊應服從本會的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；申訴事項，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。上述無法裁決之爭議事件，本會授權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之。
- 十一、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比賽成績及評審評語於賽後公布。
- 十二、參賽者名冊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妥印信，證明參賽者身分，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。比賽當日繳交參賽者名冊一式兩份，其一於大會用印後由參賽團隊帶回，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，平日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，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，遇假日現場可先公布等第，學校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下午5時前完成補正，如未依時完成補正，將取消成績並繳回獎狀等。
- 十三、凡比賽曲譜，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；若有違反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
- 十四、比賽中僅開放參賽團隊或委託人員自行錄音、錄影該參賽團隊(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)，不得攝錄其他參賽團隊，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(肖像權)等規定，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，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，始得為之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，不得任意干擾演唱者。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，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、錄影，本會不提供相關檔案。
- 十五、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製各項比賽實況。為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(肖像權)等規定，主辦單位錄製影片不提供他人使用或借用。
- 十六、為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，本比賽開放觀賽，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(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)，請將手機及各式電子用品關閉或設為靜音，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，且不得有以下行為，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，賽務人員得予以驅離：
1.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。
 2.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。
 3. 攜帶寵物。
 4. 演出中，進出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。
 5.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物品及行為。
- 十七、伴奏(唱)音樂，須由參賽者事先調整至參賽曲目之起始處(未按規定致拖延賽時間，評審委員得酌予扣分)。以自備之錄放音機播放音樂伴唱CD，除間奏外，不得出現和聲或歌聲，否則酌予扣分。
- 十八、演唱時不得使用麥克風。
- 十九、如有緊急或特殊事項，將於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公布。

(<http://163.30.153.4/Index/index.asp>)

二十、決賽前如遇天災、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經本會決議後，得予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。

二十一、比賽時遇地震、火災…等重大事故，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，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，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，必要時得予停賽。如遇疫情期間，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，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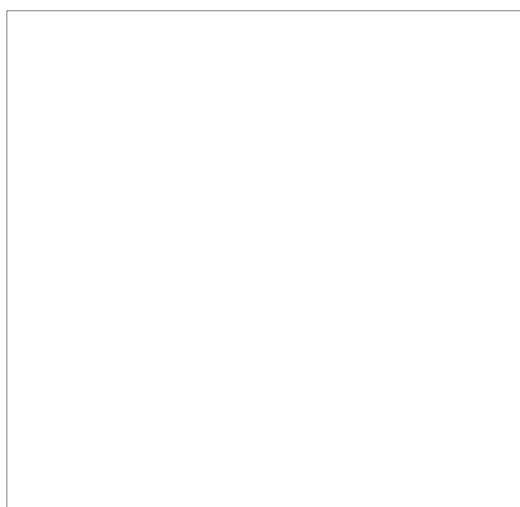
拾玖、本實施計畫，由「[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籌備委員會](#)」通過，陳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桃園市113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（首頁）

縣市別	桃園市 _____ 區				
學校全銜					
校長			指導老師		
比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台語系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客語系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南亞語系類		比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
指定曲 / 自選曲 1		作曲/詞/編曲人		時間	
自選曲 2		作曲/詞/編曲人		時間	
比賽場次	113年 月 日第 場次		出場編號		
參賽人數	1. 正式參賽學生		候補人數	共 位 (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-候補)	
	2. 不限身分之指揮				
	3. 不限身分伴奏/翻譜				
	以上合計全員人數共 位 (不得多於65人，不得少於10人)				
領隊姓名			手機號碼		
			學校電話		

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(免備文)

茲證明本校參加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
 冊列參賽同學(如後所列)皆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 特此證明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 第 1 頁共 頁 (續頁請蓋騎縫章)

參賽者名冊

1	姓名		照 片	2	姓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3	姓名		照 片	4	姓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5	姓名		照 片	6	姓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7	姓名		照 片	8	姓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9	姓名		照 片	10	姓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11	姓名		照 片	12	姓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
※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，但應於比賽當日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（規定格式如附件）一式兩份。未提交者，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，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，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（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，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），未能補正者，一律不再受理，並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不發給獎狀。提送參賽者名冊前可增減人數，提送時不得再增加人數。

桃園市113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教師組 參賽者名冊(首頁)

縣市別	桃園市_____區				
學校全銜					
校長				指導老師	
比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台語系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客語系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南亞語系類			比賽組別	教師組
自選曲 1		作曲/詞/編曲人		時間	
自選曲 2		作曲/詞/編曲人		時間	
比賽場次	113年 月 日第 場次			出場編號	
參賽人數	1. 正式參賽教師		位	候補人數	共 位 (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-候補)
	2. 不限身分之指揮		位		
	3. 不限身分之伴奏/翻譜		位		
	以上合計全員人數共 位 (不得多於65人，不得少於10人)				
領隊姓名				手機號碼	
				學校電話	

參賽學校教師證明 (免備文)

茲證明本校參加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
 冊列參賽教師(如後所列)皆為符合實施要點人員。
 特此證明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 第 1 頁共 頁 (續頁請蓋騎縫章)

參賽者名冊

1	姓名		照片	2	姓名		照片
	服務學校				服務學校		
	職稱				職稱		
	備註				備註		
3	姓名		照片	4	姓名		照片
	服務學校				服務學校		
	職稱				職稱		
	備註				備註		
5	姓名		照片	6	姓名		照片
	服務學校				服務學校		
	職稱				職稱		
	備註				備註		
7	姓名		照片	8	姓名		照片
	服務學校				服務學校		
	職稱				職稱		
	備註				備註		
9	姓名		照片	10	姓名		照片
	服務學校				服務學校		
	職稱				職稱		
	備註				備註		
11	姓名		照片	12	姓名		照片
	服務學校				服務學校		
	職稱				職稱		
	備註				備註		

※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，但應於比賽當日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(規定格式如附件)一式兩份。未提交者，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，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，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(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，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)，未能補正者，一律不再受理，並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不發給獎狀。提送參賽者名冊前可增減人數，提送時不得再增加人數。